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津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59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津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津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同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29日施行，然本次增列及修正部分，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曾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足徵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自律已行，於飲酒後猶自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然已進而肇事致生實損，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591號

被 告 林津詳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津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2年8月25日上午7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住處飲用洋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陳富雄駕駛停放在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幸無人受傷）。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上午10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津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富雄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01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7 檢察官 郝 中 興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蔡 亦 凡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